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4版)
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支持证券的基本偿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蒙特卡罗方法等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并结合基金支持证券产品的市场特点，进行此类品种的投资。

6. 现金管理策略

为保证本基金财产在开放期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投资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间结束之后的债券类资产。由于在建仓期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难以做到在封闭期间结束之后实现完全匹配，因此可能将在部分债券在封闭期间结束前兑付本息的情形。另一方面，本期基金持有债券的付息也将增加基金的现金头寸。对于固定头寸，本基金将根据所处的市场环境和封闭期剩余期限，选择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间结束之后的债券、回购或银行存款进行再投资或进行基金份额分红。

开放期内，本基金将保持较低的组合流动性，方便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及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4.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的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为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式开放期开始之日起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2)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或回售期限）不得晚于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

(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限制；

(5) 本基金进入全国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 本基金总资产不高于同一时段权益类资产的10%；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品种信用级别评级低于货币市场基金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对该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持有比例的10%；

(10)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以上（含BB）的债券类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出现信用级别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时，应按评估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出基于基金净资产的20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出基于基金净资产的150%；

(1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一致；

(13)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主动买入短期融资券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14) 基金管理人因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第(10)、(11)、(12)、(13)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监督与检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在上述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监督与检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监督与检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 卖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其他非法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财产买卖自己发行的证券，或者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向他人赠送，或者以其他重大方式与其关联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进行交易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基金财产买卖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放、定期存款等，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基金财产买卖股票、权证、基金衍生品种和其他证券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基金财产买卖期货、期权、外汇、黄金、商品等其他衍生品种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基金财产买卖权证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基金财产买卖贵金属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基金财产买卖期权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基金财产买卖商品期货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基金财产买卖商品期权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基金财产买卖商品互换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基金财产买卖远期合约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基金财产买卖互换期权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基金财产买卖互换远期合约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基金财产买卖互换期权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基金财产买卖互换期权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